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閘行區興虹路十八號八棟三盛集團大樓六樓致遠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倘未有就此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全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Mega Regal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其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標記為「A」,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於大會提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代價347,349,6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協議(其副本標記為「B」,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於大會提呈)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48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之代價; (c)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d) 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福州盛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州伯盛」)、林榮濱先生(「林先生」)及福州三盛置業有限公司(「福州三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貸款協議的副本標記為「C」,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於大會提呈),內容有關(i)福州三盛向福州伯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650,000,000元免息貸款,而福州伯盛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此而提供該等質押物業(定義見通函)及股份質押(定義見通函)作為就林先生控制的私人實體取得貸款之擔保; (ii)福州三盛向福州伯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所需金額之無抵押貸款,以供發展若干物業項目;及(iii)倘違反與由該等質押資產作擔保的貸款融資有關的還款責任,林先生將向福州伯盛彌償對該等質押物業及股份質押價值造成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貶值,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表示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最遲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